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98年1月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139766100 號函本市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規劃原則，訂定本校導護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校內係為本校地籍資料上地面面積，含通學步道。

三、實施目的

- (一)落實導護工作，以引導學生上、下學交通安全。
- (二)加強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維護，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。
- (三)維護校園秩序，防範意外事件，推行生活教育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 導護工作內容

- 1. 上、放學交通安全之引導。
- 2. 巡視晨修，並維持校園之秩序。
- 3. 督導全校兒童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工作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- 4.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，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。

(二) 導護值勤說明

- 1. 輪值導護請依規定時間至各工作崗位執行勤務，導護老師請於每日早上 7 時 30 分到校執行勤務，到下午放學為止。
- 2. 交通導護值勤地點以校內為原則；值勤時間晨間7：30—7：45，中午12：30—12：45，下午16：00—16：15。
- 3. 輪值導護如因事、病請假，請自行商請學校教師同仁代理，並通知學務處生教組；導護因故與人對調，請自行商請本校教師同意後行之，但請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。
- 4. 依市府規定，導護值勤後一年內得依規定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5. 導護工作如遇下週彈性放假，而在週六補上班上課，由輪到該週因彈性放假而未上班的導護組來完成週六的導護工作。
- 6. 暑假兩次返校日的導護組由兩組改為一組。

(三) 導護成員及分組

- 1. 由學校教師組成導護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採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排定輪值表，確實執行。
- 2. 校園導護工作，設安全維護1人(詳導護工作內容 3、4)，導護老師4人(詳導護工作內容 1、2)，導護輪值表之排定每學期由學務處排定後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3. 校外導護以愛心志工、校園安全維護以老師為原則。

(四)導護豁免

1. 行動不便。(持有身心障礙者)。
2. 身體狀況不適擔任導護，出示醫院診斷證明書者。
3. 專任輔導教師。
4. 預備組1組4人以下(含4人)。
5. 符合前三項條件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請於每學期末向學務處申請，經校長核可後方可豁免導護工作。

(五)導護職代

1. 遇特殊狀況(如女老師懷孕期間等)需調整，則由預備人員替換之。
2. 若老師因故請假則導護工作需自行協調。
3. 輪值導護工作自行對調或代理，需向學務處報備後，由對調或代理人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；若未向學務處報備，由原輪值導護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。
4. 若遇校外教學(當日)導護工作自行調整。

(六)其他人員分配

1. 導護工作總督導：學務主任。
2. 導護工作編排及導護志工之協調、分組、支援：生教組長。
3. 預備組：依下列順序編排。

預備組順位：第一順位:社團指導老師(長期指導學生)

第二順位60歲以上

第三順位:55~未滿60歲。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務處負責規劃全校導護工作推行事宜。
2. 導護老師於執勤時應遵守交通號誌，並穿著導護背心及攜帶執勤工具(如哨子、指揮棒等……)
3. 導護工作執行時，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，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；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，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